

证券代码:689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A 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81,137 股。

● 本次 A 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81,137 股。

● 本次 A 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股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35 项议案。2.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被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下及计划授权上股》《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股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霖松博士授予 2,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事宜》项议案，并于 12 月 18 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归属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前 A）			232.4500	581.137	25%
合计			232.4500	581.137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 86 人。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81,137 股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1,137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9,107,002	581,137	1,769,688,139

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86 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发行上述 8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款人民币 3,965,436,105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355,891.77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发行股份总数 1,769,688,139 股为基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1,137 股，占归属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9/21	2026/09/22	2026/09/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具体制定，并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5,733,36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908,936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112,824,424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64,884.8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0 元 / 股，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12,824,424 × 0.20 = 115,733,360 × 0.195 元 / 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195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9/21	2026/09/22	2026/0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bkj@datbon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 dbkj@datbon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31-22673899

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以下统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鉴于各方于 2026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即将届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情况

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于 2026 年 9 月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事项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表决的方式按照原多数数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有效期为一年。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海华先生直接持有 15,116,354 股公司股票，此外，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德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汇投资”）35.54% 合伙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康汇投资持有公司 A 类股份 0.418 股份，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德邦瑞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德投资”）83.49% 合伙份额，并担任瑞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瑞德投资持有公司 A 类股份 0.402% 股份。陈田安先生直接持有 3,145,456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王建斌先生直接持有 8,703,11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2%，陈昕先生直接持有 1,774,223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林国成先生直接持有 13,208,20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9%，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53,610,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9%。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议权、投票权及决策权等方面保持一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择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并决定其报酬；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修改公司章程；重大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资产收购与出售等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2、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或侵害委托方（如委托、信托）利益。

3、如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提名董事人选的，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亦需保持一致。

4、不论各方直接还是间接控制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协议约定之一致行动事宜均适用。

（二）特别规定

若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票数占优原则（每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三）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寿街道仁德路 277 号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A 楼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0 人，代表股份 197,656,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9,209,5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28,446,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28,666,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0,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28,446,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64%。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剑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瀚刚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16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36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0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0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